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聯席保薦人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更新建議轉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會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刊載。